设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	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 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及小人会对证案是17.4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 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裁人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股东或者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
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六条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 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
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 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	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户 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
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育九十三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 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	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七条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 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者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
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k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	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标 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
放弃表决权利,其所特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五条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 内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者表决 700公益数的比例,基地专士,然而继承的基地专用和通过的条	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九条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 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
双版好总数的比例。求供方式、時項推案的表使指案相應以的各 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六条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 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版的总数的比例、农民力、、埠坝维条的农庆给朱和迪过的各项 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一百条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京以時)、原当在原水人芸成以公告中下种的股票。 第九十七条股东大会超百年素實事。實事是準据案的、除股东大 会另有决定外、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之后即行就任。 第九十八条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特理股本提 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內实施具体方案。	第一百〇一条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除股东会另有涉 定外,都任董事在会议结束之后即行就任。 第一百〇二条股东会通过有关源以,送股或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董事会
第五章董事会 第一节董事 第十十五条八司楚事为全统 1、本工四楼联节之 6、不然知不公	第一节董事 第一百○三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 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育九十九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给济秩序、被判败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2年;
条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 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 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贵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 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贵 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
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 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 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证券市经替入排放 即照码去 即源的。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的市场禁人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 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	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洞限尚未届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分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等, 期限尚未满的; (八)法律, 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也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 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董事候选人是否符合任职资格达 行审核。公司在披露董事候选人情况时,应当同步披露董事会拔 名委员会的审核意见。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第一百〇四条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B
育一百条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 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会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 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	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会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以选迟 连任,但是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
生任,但是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 萬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 立董事候选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任职的独立董事,其	满6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疾选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任职的独立董事,其在职时间连续计算。
在耶母何證索計算。 在耶母何證本居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 昨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任期以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事任期届满来及时改选,在改选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免 依熙法律,行改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
直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 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 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设职工代表董事1名。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
第一百○一条董事候选人应在知悉或理应知悉其被推举为董事 送选人的第一时间内,就其是否存在本章程第九十九条所列情形	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上述情形向董事会报告。 董事候选人存在本条本章程第九十九条所列情形之一的,公司不 得将其作为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表决。	册你会
第一百○二条董事应根据公司和金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	辦除 第一百○五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规定,求 公司負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 实、不得利用限权单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分公司负有"为忠实之务"。
亭 一百○三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买义务;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 存储;
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 财产;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人;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
(二)不得那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 开立账户存储;	进行交易;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分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公司订立合同成者进行交易;	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材 会的除外;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提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占 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 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 务;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推 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直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
	款第(四)项规定。 董事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其任职公司同类业务的,应当向董事会或者 助大人组织。
	股东会报告,充分谈明原因,防范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排施,对公司的影响等,并予以披露。公司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所 审议。 第一百〇六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x
第一百○四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	第一日(八)宋庫事故:自藏于法計、订政法院和平量和印施正、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 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 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 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 委员会行使职权;
亭百○五条除本章程第一百零三条和第一百零四条外,公司董事还应当履行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包括:一)维护上市公司及金体股东利益,不得为,股东,员工、本人或	(六)法律、行致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相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七条除本章相第一百○五条和第一百○六条外、公司首 事还应当履行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包括: (一)维护公司及全体股灰利益、不得为股东、员工、本人或者其代
者其他第三方的利益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者其他第三方的利益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二)朱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为本人及其近亲属谋取属于上市公司的商业机会,不得自营、委托他人经营上市公司同类业务;	第三方的利益损害公司利益; 第三方的利益损害公司利益; (二)未经股东会同意,不得为本人及其近亲属谋取属于公司的商 业机会,不得自营、委托他人经营公司同类业务;
三)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得利用内 幕信息获取不法利益,离职后履行与公司约定的竞业禁止义务; 四)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与上市公司事务,审慎判断审议	(三)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获取不法利益,离职后履行与公司约定的竞业禁止义务; (四)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与公司事务,审慎判断审议事项
耶頭可能产生的风险和收益;原則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因故授权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的,应当审慎选择受托人,授权事项和决策意向应当具体明确,不得全权委托;	可能产生的风险和收益;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起 授权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的,应当审慎选择受托人,授权事项和决 策意向应当具体明确,不得全权委托;
五)关注公司经营状况等事项,逐时向董事会报告相关问题和风 愈,不得以对公司业务不熟悉或者时相关事项不了解为由主张免 除责任; 穴)积极推动公司规范运行,督促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	(五)美注公司经营状况等事项,及时向董事会报告相关问题和尽险,不得以对公司业务不熟悉或者对相关事项不了解为由主张实验责任。 除责任: (六)积极推动公司规范运行,督促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即
到正和报告公司的连规行为,支持公司履行社会责任: 七)《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 公司章程的其他忠实和勤勉义务。	纠正和报告公司的违规行为, 支持公司履行社会责任: (七)《公司法》《证券法》等法申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 公司章程的其他忠实和勤勉义务。
第一百○六条董事连续之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 常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 以撤换。	
停一百○七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 旬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导致公	第一百○九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当自 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将在2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导
只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	致公司董事会或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符 法规或本章程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该董事 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生的缺额后方能生
在改选出的重事就任前,原董中/加查特依法律、介定法规、部] 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董事提出辞职的,公司应当在六十日内完成补选。确保董事会及	效。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限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就所列情形外、董事将任目部职报告送达公司时生效。 董事提出帮任的、公司应当在60日内完成补选。确保董事会》
其专门委员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其专门委员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第一百一十条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 公开张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
第一百○八条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 多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	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辞任生效或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移
M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辞职生效或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 这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 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但在任何情况	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对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但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应当少于2年
以及与公司的天系在四种馆优和余件下结果而定,但在任刊馆优下都不应当少于2年。	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真 者终止。董事离职时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仍应当履行。 公司应当对离职董事是否存在未尽义务、未履行完毕的承诺,员
	否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等进行审查。 第一百一十二条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
授权董事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该等职权的后果由董事会承担。 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 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	第一日一十一条木空车草柜规定或省重单尝的合法皮以、注印调 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 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 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与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 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一十一条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
新增	效。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 予以赔偿。 第一百一十三条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
第一百一十条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二十二条公司营业的公益事情的	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债 责任。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 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8─百─十─条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公司時任适当人员担 比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人数占董事会人数的比例不应低于三分 之一,其中至少包括1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运对公司及全 从保负有君实和勤勉义务,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公司聘任适当人员担
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 8. 在董事会中安福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 1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应当保持身份和 重职的独立性。在履职过程中,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 人等单位和个人影响。	第一日 - 1 (日外 公司庫正統以底事時度。公司中日道コンル日 任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人数古董事会人数的比例不应帐于三ケ 之一,其中至少包括1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二节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二条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董事会应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确保	第二节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五条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 董事会应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确例
	公司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平对特所有股东,加强 与投资者的沟通,并关注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利益。 第一百一十六条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独立董事
亭一百一十三条董事会由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独立董事2 人。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 第一百一十四条董事会行使下列即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人。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 董事会以金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七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 市方案;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
七)粮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 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 参参好细 对外组保证商 张虹明社 法股外县 对外用赊签审证。	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 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八)决定公司內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决定等任政者解制公司总法理。董事全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 人员,并决定其限酬事项和求您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罪 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 其根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定其报赠事项和宏集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核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其报赠事项相究您事项;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 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四)所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股东会及本章程授予的非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超 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上市公司发生日常经营范围内的交易,达到下列	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九条公司发生日常经营范围内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
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进行披露; 一)交易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且 绝对金额超过1亿元;	之一的,应当及时进行披露; (一)交易金額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 金额超过1亿元;
二)交易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人或 营业成本的50%以上,且超过1亿元;三)交易预计产生的利润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	(二)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9以上,且超过1亿元;(三)交易预计产生的利润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
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 四)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 大影响的交易。	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 (四)其他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交易。 第一百二十条公司董惠全位当时往即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担告对
	第一百二十条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 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新增 第一百一十七条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 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二十一条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 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一十八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	第一百二十二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	
	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 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 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三 公司说 公司总经理
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由董事会制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		第一百三十月
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据名委员会,薪酬与考 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 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且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 第一百二十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		(四)项至第(
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且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 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		第一百三十分行政第一百
构; (二)監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 演; (三)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第一日 (一)主持公i (二
(四)監督及评估內部控制的有效性; (五)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 事項。 第一百二十一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	另设专项章节	(六)提请
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是; (一)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		(七)决定聘(
(二)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三)董事会授权的其他审宜。 第一百二十二条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应包括董事长及至少一名独立董事。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第一 (一)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对公司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二十三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独立董		(二)总经 (三)公司资:
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二)遴选合格的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第一百四十日 満以前提出話 級管理
(三)对董事人选和高級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核; (四)董事会授权的其他审宜。 第一百二十四条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设副董事长1名。董事长 及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重复删除	第一百四十元 会议的筹备。
第一百二十五条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第一百二十三条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会议的执行;	董事会秘书
(三)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四)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六条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如 公司设有副董事长,由副董事长履行,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品		第一百四十十 规、部门规章
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未设 副董事长或副董事长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 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七条董事会每年至小召开2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	行和久式老不履行和久的 由过半粉的装束非同堆涨一夕装束履	
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和监事。 第一百二十八条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	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二十六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	
监事会、过半数独立董事、可以揭议召开董事会能时会议。董事 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一条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会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成员人	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九条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第一百五十二设主席1人。
	数为偶数时,当出现表决相等情形,董事会可根据审议情况对相 关事项进行修改提交下次董事会会议审议,或提议提交股东会审 议表决。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主席召集和: 行职务的,由
第一百三十二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 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 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	第一百三十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 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 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	监事会应当代 职工代: (一)应当对i
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 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 会审议。	农厌权。该重争云云区田过于奴的无大块大杂重争出所即归举 仁 若由今今沙东佐州沙须织工兰毗兰《若由河平物泽河 山府	(三)対董事 反法律、行政
一票表决权。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邮	第一百三十一条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表决。每名董事有 一票表决权。 临时董事会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邮	(四)当董事、 (五)提议召
出决议,并由参加会议的董事签字。	等、快递、传真、电子部件和电话等传送文件资料的方式进行并作 出决议、并由参加会议的董事签字(含电子签名)。 第一百三十二条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放不能 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按委托人意愿代为投票,委托书中	(五)提议召3 集和 (七)依照《公
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 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	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	(八)发现公司 计师事务所。
章。並立版學下行受抗中超出董事刊《为汉宗》。(为出版会议注 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 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投票权。 董事审议提交董事会决策的事项时,应当充分收集信息,谨慎判 断所议事项是否涉及自身利益、是否属于董事会职权范围、材料	第一百五十
第一百三十六条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到	是否充足、表决程序是否合法等。 第一百三十四条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第一百五十 方式和是 监事会议事
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 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第一百六十分 监事有权要: 载。1
(五)独立董事意见;(六)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养权的票数)(七)法律、法规规定及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赖明赞成、反 对或奔权的票数)。	
	第三节独立董事 第一百三十五条独立董事应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和勤勉 义务,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	第一百六十:
	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费,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独立董事经分量,保持分别限职的独立性,在履职过程中,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和个人影响。	国证监会和_年度前6个月
	第一百三十六条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 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 要社会关系;	上述財务会i 第一百六十E 公司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 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	第一百六十三列人公司法
	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	公司的法定2 提取記 公司从税后3
	重大业多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多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 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	公司弥补亏持 份比例
	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 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12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	股东大会违! 向股东分配
	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	第一百六十7
	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 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 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	法定公积金单
	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三十七条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	
	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5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	
	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规定的其 他条件。	
	第一百三十八条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 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公司与较股股东,关诉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 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 策水平;(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	
	其他职责。 第一百三十九条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据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来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第一百六十十 者的合理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 董事过半数同意。	董事会、监事 过程中应当3 (一)利润分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 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按骥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四十条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 提交董事会审议;	河,利润分配 (二)股票股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长,且董事会 董事会可提:
新地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一条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 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	1、公司原则 年应当采取现 财务状况、未 式累计分配
	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三 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四十条所列事项,应 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②审计机构5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 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 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③公司无重: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 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四节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2、公司董事: 模式及变化、 异化的现金分 出安排的,进
	第一百四十二条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 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一百四十三条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	②公司发展的 配时,现金 ③公司发展的
	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2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 担任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 会成员。 第一百四十四条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	配时,现金分司发展阶段
	督及评估內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3、公司董事: (四)公司原则 方式优于股!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	(五)利润分配 应当认真研 整的条件及
	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五条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2名及以 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	见。独立董 提交董事会 经公司二分
	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	议。股东大约 话、电子邮件 分听取中小
	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四十六条董事会设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	公司股东大: 后,公司董事 公司应当在
	名委员会等其他专门委员会,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由 董事会制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 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 权履行职责, 继案监当据之董事会申议政定。专门委员会成员会 部由董事组成, 其中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	1、是否征
	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四十七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 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	4、独 5、中小股东是
	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 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对现金分红重 公司董事会为 分红的原因
	(二)制定或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分折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本章程	SALHURIZI.
	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未完全采纳的,应当 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 理由,并进行按察。	
	第一百四十八条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应包括董 事长及至少一名独立董事。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对公司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九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独立董 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 事项的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任免董事;	
	(二)時任近蘇輔島級管理人员; (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成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	
	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六章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一百三十七条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经理、首席技术官、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 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六章高級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条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决定鸭任或者解鸭。 公司设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决定鸭任或者解鸭。	第二节内部审计 第一百六十九条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 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究等。
■事云以定的共他人员为公司高级官理人员。 十八条本章程籍九十九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一百零三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四条第	第一百五十一条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萬职管理制度 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勋勋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	第一百七十条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 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抵制除
育(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员。 十九条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	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二条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		第一百六十九条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 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百四十一条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五十四条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第一百七十条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 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办 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级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
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 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根识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 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规订公司内都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新増	告。 第一百七十一条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了 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 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 第一百七十二条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 团家审计 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 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 提 支持和协作。
鸭任或者解鸭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 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 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者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七十三条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
第一百四十三条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第一百五十六条总经理工作細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第一百七十二条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 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四条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由股东会决定 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七条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会
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 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 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七十五条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16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 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 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出辞职。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高 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五十七条总经理及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 满以前提出辞职。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高 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 形。 第一百七十八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	形。
务等事宜。	第一百五十九条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 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 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都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	行。 第一百八十一条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找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	第一百八十三条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 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证
定。 十七条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	定。 第一百六十条高級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 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3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 以公告方法进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八十二条因查外遗漏中则车有权积为运达日达出去设	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 第一百八十四条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
理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 责任。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 承担赔偿责任。	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 因此无效。 新增	第一百八十七条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活 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路
新增	第一百六十一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 维护公司 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末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者违背诚信义务, 给公 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 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	第一百八十五条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明 第一百八十八条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 制度本金值基及财产基础 八司白佐山合社市以之口
	E.	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6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6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 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 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据供相应的担保。	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 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 起30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
第二节监事会 十六条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 人。监事会主席由金体监事过半教选举产生。监事会 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		第一百八十六条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 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九条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 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当包括2名股东代表和1名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会中的		第一百八十七条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 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	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符合中国
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五十七条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 核意见;		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九条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	
(二)检查公司财务; (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 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		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储权人 并于30日内在《中国正务报》上公告。储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 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 人,并于30日内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
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产以纠正; 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		起30日内、未接到逾知书的目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 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限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 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赊外
《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费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员提起诉讼;	删除		第一百九十三条公司依服本章程第一百六十六条第二 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
四级配印以; (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 5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 担。 1十八条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			册资本等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阶出资本等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阶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或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九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或少注册资本决议
1十八条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升一次会议。监事可以 据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五十九条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		新增	内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 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
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專規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 准)。 (十条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敝成会议记录,出席			聚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50%前、不得分配对第一百九十四条进取(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 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 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
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 。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10年。			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五条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充 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等 购权的除外。
第一百六十一条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目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九十七条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第一百六十三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	第一百九十一条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 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 由出现;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 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 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5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	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费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系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10%以上
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大十四条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 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六十四条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金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10日内将解散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大十五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 引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	第一百六十五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和海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 的50%以上的,可以不明提取。	第一百九十二条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项情形的, 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妻	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生空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 起政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总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 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	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 会会议的股东所特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九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
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卜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 土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稅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起公积金后所余稅后利润,按限股东持有的股份之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连反《公司法》向服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进反规定分	第一百九十三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和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	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丰 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组成清 清算。
法抵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摄取法定公积金之前 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进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 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界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 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 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r十六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 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 公司的亏损。	第一百六十六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成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资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 资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第一百九十四条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顺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入;	第二百条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即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R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 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釐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来了结的业务; (四)清徽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却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五条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6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	
	第一百六十七条公司实施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重视对投资 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保持政策的连续性, 合理性和稳定性。公司 董事会和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 论证和调整过程中应当	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 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	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表 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封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
	充分考虑独立董庫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 公司现金股和政策目标为按照本意相规定的现金分红的具体比 例和要求进行分红。当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 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股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可以	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六条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	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〇二备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免债表
	不进行利润分配。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 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凡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 应优	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注 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	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 (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先吳用現金分紅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如以現金方式分配利润后, 公司仍留有可供分配的利润,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 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 润分配。	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 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股东特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 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系
	(二)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 1、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如下; (1)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第一百九十七条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 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 适宜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绝	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 破产清算。
:十七条公司实施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重视对投资 財疫面根, 保持政策的连续性、合理性和稳定性。公司 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 论证和调整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 报告: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成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除外);	公司近八尺公元成正直直(187) 后, 而郭弘成三时(1954年7年9年7年7年7年7年7年7年7年7年7年7年7年7年7年7年7年7年7年	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二百〇四条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
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 见。 引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等方式分配利	(4)公司不存在以前年度未弥补亏损, 2.现金分紅的比例;公司未来12个月内若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 的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公司应当首先采用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 配。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	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九十九条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记。 第二百〇五条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
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 续经营能力。 限股利的条件;若当年实现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快速增 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公司	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	清算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销船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 公司财产。 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
[提出发放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 议。 (三)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和期间间隔;	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以下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 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比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固成熟明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 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第二百〇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 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衡;	第二百〇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将修改章
(則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滿足如下条件时,公司当 沒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具体分红比例依据公司现金流、 2.未来发展规划机投资项目等确定。最近三年以现金方 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 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〇二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的。第二百〇八条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
30%。 ①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 。 此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	分產即, 现金分在在水次和闭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成立查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第 (3)项规定处理。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以下任一情形;	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登记。 第二百〇三条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	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式记。第二百○九条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
报告: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④公司不存在以前年度未弥补亏损。	(1)公司未来12个月内视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 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终审计净资产的50%; (2)公司未来12个月内视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 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终审计总资产的30%,且超过5,000	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美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事会应当综合考虑行业特点、公司发展阶段、公司经营 化、盈利水平以及其他必要因素、区分不同情形、提出差 金分红政策。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 1,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	万元。 (三)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营业 收入和争利润持续增长,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与净资产规	第十二章附 則 第二百○五条释义	
例最低应达到80%; 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 是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模不匹配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四)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在有可供分配的利润的前提下,原则 上公司应至少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应当综合考虑未分 配利润,当期业绩等因素确定分红频次,并在具备条件的情况下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 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公 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 定处理。	增加分红频次。实施中期分红的,在最近一期经审计未分配利润 基准上,合理考虑当期利润情况,稳定股东预期。 (五)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二)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 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 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 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 现金分配。 原则上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和润分配,其中现金分红 投票股利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在实施现金分配股利的	(六)股东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和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七)利姆公配的决策程序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董事会	(三)关联人,是指上市公司的关联人,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2.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3.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4.与本项第1目,等	
同时,可以派发红股。 引分配的决策机制与程序;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 证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	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	2目和第3目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 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奄 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5.直接持有上市公司5%	
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 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 会审议。在审议公司和同分配预案的董事会会议上,需 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	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 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 会决议中记载地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2、若公司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比例不符合本章程规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6.直接或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 或其他组织的寅率。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7. 1 本项第:目至第6目所列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途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	第十一章附则
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电 8件等方式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 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	定的,董事会应就现金分红比例调整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 的确切用途及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并继交股东会 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3.公司董事会根据依公司章程》等版定申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	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但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8 间接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9.中国证监 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	第二目一十一余样又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 50%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显然未超过50%。但
題。 大会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 (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红股) 的派发事项。	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公司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开通专线电话、董事会秘书信箱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平台等)	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在交易发生之日前12个月内,或相关交易协议生效或安排实施 后12个月内,具有前款所列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	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 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 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股东会审议 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4.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	人,视同关联方。与本项第1目所列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 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控制的,不 因此而形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总经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 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
2.分紅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独立董事是否履取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	一年中期现金分紅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額上限等。年度股东会 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 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	理、负责人或者半数以上董事兼任本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四)公司的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1.为交易对方:2.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3.在交	(四)市值,是指交易前10个交易日收盘市值的算术 ³ (五)万元、元,分别是指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万元、人[
	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5.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 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	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够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 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 职;4.为与本项第1目和第2目所列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 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6、公司申计委员会对董事会执行观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 以及是各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 审计委员会发现董事会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发表明确意	(具体范围参见前项第4目的规定);5.为与本项第1目和第2目序 郊法人或者组织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关系被切的家庭成员 (具体范围参见前项第4目的规定);6.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	
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 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		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五)公司的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1.为交易对方;2.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3.被交	
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 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会未提出现金阶间分配预察的,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 提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对	(1)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货和股东回报规划; (2)未严格履行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 (2)未严格履行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	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4.与交易对方受同一自然人、法人或	
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拉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 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4会未提出现金标简分配预索的,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 取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对	(1)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	者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5.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 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	
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 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会未提出现金阶间分配预察的,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 提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对	(1)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度箱税卖店印规则; (1)未严格超行现金分红度箱税卖店印规则; (3)未能真实。准确、完整检查现金分红效策及对执行情况。 如思测线检查,提供实等不可抗力或检查分别外部还取填金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整营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补利的分配发展行现焦。公司债效利的分配发施时,或公司自身的发展有量的分配发施时,通知分配发展的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者性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5.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名 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块权妥 到限制或影响的股东;6.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 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利益对其解码的股东。 (六)市值,是指交易前10个交易日收盘市值的资末平均值。 (七)万元,元。分别是指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万元,人民币元。(
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 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注细说明。 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察的,应定定期报告中披露未 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对	(1)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度和股东印积规划; (2)未严格履行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 (3)未能源头、准确、完整整理场金分红或策及块块行情况。 如遇强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总营环境象化杆 对公司主件签营通或主发等的。成公司自身各营发生重大象化 时、公司可对封铜分配效策进行调整。公司综改对铜分配效即寸 应当以股东利益为担处,注重对投资者趋的保护;现距后的 未铜份和效果不得进度中国定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者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5.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实股人名 在尚未服疗实毕的股权对比协议应者其他协议而使其杂块权受 到限制或影响的股东;6.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 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利益对其顺移的股东。 (六)市值、是指交易前 (0个交易)和收益作值的原本平均值。	
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红政策进行调整波束更的,还应对调整或束更的条件及 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察的,应定定期报告中披露未 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对	(1)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度布现实证明规则; (2)未严格履行现金分红度布现货证明规则; (3)未格真实。 (4) 在现在规程,是一个。 (3)未格真实。 (4) 在现在规程,是一个。 (3) 在的工程,是一个。 (4) 在现在处理,是一个。 (4) 在现在处理,是一个。 (5) 可可对相同分配效应是行现底。公司债金专用分配效即时 应当现是有超多力设定。 (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股份和发现市场的人成效即时 不同分配效查不得出反中国证理会和证券更多易的有关规定。 (4) 可调整和同分配效效应由证率会会证券更多及房的合类规定。 (4) 理由形成书间分配效效应由证率分配等现分还通过,利润分配效查对用而论证报告,并能交股东会特别及过通过。利润分配效策则可以是一个。 (5) 在现在发现度,不可以不可以是一个。 (5) 在现在发现度,可以用用分配效效应可以不可以可以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	者性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5.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名 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块权妥 到限制或影响的股东;6.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 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利益对其解码的股东。 (六)市值,是指交易前10个交易日收盘市值的资末平均值。 (七)万元,元。分别是指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万元,人民币元。(i i